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蔡佩婷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653  
傳真：06-2982639  
電子信箱：wolf08120852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0132780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修正「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」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0年10月29日大灣中總字第1101150467號函。
- 二、查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5條第4項規定：「校務會議，由校長召集並主持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；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，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。」
- 三、次查旨揭要點第4點第2款規定：「(二)臨時會議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：1.本會議組織成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：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，並於開會三日前公告並通知家長會代表。」
- 四、貴校所訂請求召開臨時會議之比率與高級中等教育法規定不符，請於110年11月30日前依程序修正並報本局備查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